

# 关于推报 2023-2024 年度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省级候选人的 工作提示

各设区市团委、学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动员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团中央、全国学联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现将推报省级候选人的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2 月

## 二、活动主题

自信自强 挺膺担当

## 三、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主办单位：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中国青年报社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四、奖励设置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全国拟评 10 人，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全国拟评 1600 人，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
3.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奖学金，全国拟评 100 个，每个团体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5000 元奖学金；
4.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单位，全国拟评 32 个，每个单位可获得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5. 江苏共可推报 83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其中含 1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候选人、15 名社区实践类“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以及 5 个“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1 个“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单位。

## 五、报名条件

### （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

1. 截至 2024 年暑假前，内地和港、澳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原则上上学年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

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等方面事迹突出，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类通过各高校团委推荐，社区实践类由设区市团委推荐，不占学校团委名额；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 （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

1. 截至 2024 年暑假前，内地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科创团体；

2. 申报团体应突出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

3. 团体中高校在学的青年学生应占总人数的 80% 以上。

## 六、工作安排

### （一）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择优推荐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以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并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省部属高校、独立学院**可推报**1-2**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1**个“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以及申报“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单位，同时对设区市团委推荐的**社区实践类**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统一公示；

**各市属高校**候选人经设区市团委遴选后择优推荐至省级组委会。各设区市团委可推报**1**个“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单位、**1**个“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推荐的“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名额不超过本地区市属高校数量的**50%**，其中含**1-2**名社区实践类候选人。

请各设区市团委、省部属高校团委、独立学院团委于**2月26日12:00**前将附件材料报送至在线链接（见后）。

## **（二）省级推荐阶段（3月）**

团省委将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开展评选工作，择优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参加全国评选。

## **（三）全国评审阶段（4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 （四）总结宣传阶段（5月至7月）

全国组委会将重点做好以10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形成长尾效应，营造浓厚氛围。

团省委高校部联系人：李晨、王潇苒

联系电话：025-83393585、83393596

相关材料填报链接：

<https://docs.qq.com/form/page/DVHRabUtEWFYU1pS>

- 附件：1. 2023-202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2. 2023-202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3. 2023-202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奖学金汇总表

4.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  
奖学金推荐表
5.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  
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汇总表
6.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  
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7.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省  
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证明（样表）

团省委高校工作部

省学联秘书处

2024 年 1 月 11 日